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書附錄－發行保薦書》以及《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書附錄－發行保薦工作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姚旭东，男，现担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姚旭东先生毕业于辽宁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姚旭东先生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曾参与中煤能源 A 股 IPO、唐钢股

份吸收合并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重大资产重组、中国建筑 A 股 IPO、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公开增发、快乐购 A 股 IPO、上海电影 A 股 IPO、新华网 A 股 IPO 等项目。姚旭东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郭允，男，现担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郭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学士和硕士学位。郭允先生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曾参与中国铁建非公开发行，温氏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郭允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陈雪，女，现担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陈雪女士曾作为核心项目成员参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H 股 IPO 及二级资本工具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长飞光纤 H 股 IPO 及闪电配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公开增发及公司债发行、哈萨克铜业香港介绍上市等多个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孙男、王鑫、雷磊、吕金玲、周韶龙、郑凌婧、俞悦、杨旭。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注册资本：	68,211.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杰
长飞有限成立日期：	1988 年 05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联系方式：	027 - 6878 9088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五)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中金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如下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股票：

交易市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股份余额（股）
上交所	600260.SH	凯乐科技	64,130
深交所	000586.SZ	汇源通信	600

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中金公司子公司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如下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股票：

交易市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股份余额（股）
香港联交所	6869.HK	长飞光纤光缆	38,000
上交所	600260.SH	凯乐科技	250,641
深交所	000586.SZ	汇源通信	12,400

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如下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股票：

交易市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股份余额（股）
上交所	600260.SH	凯乐科技	25,362

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如下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股票：

交易市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股份余额（股）
上交所	600260.SH	凯乐科技	324,297
上交所	600107.SH	美尔雅	100,365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长飞光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已建立并实施包括《限制名单政策》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

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中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的账户及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的账户持有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的股份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属于中金公司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

中金公司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的账户持有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的股份为依据客户指令进行交易，属于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日常与其业务相关的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

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发行人关联方的股份为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属于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

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的长飞光纤光缆的股份约占其股份总数的 0.01%，持有的凯乐科技的股份约占其股份总数的 0.09%，持有的美尔雅的股份约占其股份总数的 0.03%，持有的汇源通信的股份约占其股份总数的 0.01%。上述情形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2、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中央汇金直接持有 58.58% 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 0.02%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本机构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重

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本机构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本机构项目审核流程如下：

1、立项审核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开发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报告；

（2）投资银行部业务开发委员会协调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部、法律部、合规部、战略研究部等各方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反馈意见，必要时可召集审核会议；

（3）投资银行部管理层根据各方意见作出立项决定，并书面反馈立项申请人；如准予立项，项目开始执行。

2、内部审核流程

项目立项后，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负责组建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内核小组为公司层面负责做出最终内核意见的决策机构。本机构内部审核主要程序如下：

（1）辅导前的审核

在项目组正式开展进场工作之前，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尽职调查工作计划；若立项时项目组已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内核工作小组说明前期尽职调查情况等。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辅导期间内，项目组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内核工作小组提出重点关注问题，必要时召开专题

会议讨论或进行现场内核。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内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视需要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内核。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完毕后，将召开初审会形成初审意见和审核报告，并提交内核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会前实施问核，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眷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实施问核后，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小组参会人员表决决定是否同意申报，并出具内核意见。内核小组会议至少由包括内核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在内的 5 名成员参与表决，项目获得“同意”票数达到或者超过 2/3 的，视为表决通过；获得“同意”票数未达到 2/3 的视为表决不通过。

内核小组会议表决通过后，项目组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交申报文件前，如项目发生了前次审议未提及的重大事项，项目组应提请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另行召集内核小组会议对会后事项进行重新审核，项目组未提请重新审核的，内核小组或内核工作小组成员亦可视需要提请再行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获得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

（5）持续督导期间的内核

内核工作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给证券监管机构的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保荐代表人在此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情况，对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出现的重大或异常情况进行核查。

3、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严格核查，本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长飞光纤符合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长飞光纤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长飞光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长飞光纤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长飞光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及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建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建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建议》、《关于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建议》、《关于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价预案的建议》、《关于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建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关于将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建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并制定及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建议》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7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其中：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建议》

计划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 发行股数：不超过 75,790,51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 A 股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前述发行规模系根据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结合发行时预计公司业绩水平及资本市场的估值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仅限于公司发行新股，不存在公司现有股东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4)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公司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在网下配售股份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合规性要求进行核查，确保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则的相关规定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发行审核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定价方式：结合发行时资本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采用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股票发行的价格可以等于股票面值，也可以超过股票面值，但不得低于股票面值。公司本次拟发行的 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因此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00 元。除须遵循此项规定外，本次发行未设定发行底价。确定实际发行价格时，公司将考虑下列因素：(i)公司的财务业绩；(ii)公司同业其他 A 股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iii)市场状况；(iv)H 股的交易价格；(v)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vi)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则及政策。倘若 A 股建议发行价格不能反映公司的实际价值或低于 H 股的交易价，董事会将考虑当时的市场状况、公司当时的实际资金需要及发展策略、可比公司当时的交易倍数以及其他相关因素以决定是否进

行建议 A 股发行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产业规模升级、技术改造和设备购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前述项目投资需要，则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偿还先期银行贷款

10) 公司改制：公司将申请转为境内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1)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发行议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建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20 亿元，拟用于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前述项目投资需要，则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偿还先期银行贷款。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公司的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现有竞争优势，是必要的和可行的。该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方案，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规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具体申购办法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及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决定服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如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

6) 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有关国有股转持的相关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10)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规、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新规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2) 在上述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任意一名执行董事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中介机构的聘用或委任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13) 上述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

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可以根据董事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相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 99.482%通过。

3、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

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依法设立

长飞光纤系于2013年12月27日，由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长飞光纤设立时，其股本总额以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300739号）以及《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的经调整净资产表之专项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301679号）中审计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调整净资产人民币1,088,515,203元为基础，按1:0.440593的比例折为普通股股份计479,592,59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013年12月18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3）010112号），对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确认，

说明经审验，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光纤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人民币 479,592,598 元整。

2013 年 12 月 27 日，长飞光纤取得了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040000848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9,592,598 元。

(2)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系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由长飞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出资相关的资产转移手续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211.46 万元，经验资注册资本已缴足。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演变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本次整体变更请参见本报告“三（四）1、（1）发行人的依法设立”部分。

2) 2014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及上市

2014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审议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审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审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审议自上市日生效的长章程的议案》、《关于确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并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工作细则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前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选聘合规顾问、公司秘书、确定授权代表以及选举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审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审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审议自上市日生效的长章程的议案》、《关于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前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

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1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183,85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4年11月6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了上市聆讯。2014年12月10日发行人在香港公开发行H股159,870,000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6869)。

2015年2月2日，武汉市商务局向长飞光纤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商务审字[2015]20号)。

2015年3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名册》，载明发行人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手续。发行人的非境外上市股份总数为299,764,804股，分别由两家境内法人，即华信和长江通信分别持有179,827,794股和119,937,010股。

2015年6月15日，毕马威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0926号)，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12月10日，发行人已收到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获得的新增资本合计人民币159,870,000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39,462,598元。

2015年7月13日，武汉市工商局向长飞光纤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400008486)，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注册资本增加至639,462,598元。

3) 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及H股股票

发行人分别于2015年6月9日至10日、2015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及H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

发行人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及H股股票的议案》、《审议关于2015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

增发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将以非公开方式向核心员工发行股票开展员工持股计划以及采取一般性授权方式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H 股。H 股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四家的机构投资者(针对 H 股配售部分)及两名公司外籍董事(针对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内资股的发行对象为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四家有限合伙企业，相关的合伙企业由拟定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有。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0 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11,869,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长飞光纤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1,869,000 股，同时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内资股 30,783,000 股。其中，根据长飞光纤 2015 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长飞光纤的两名外籍董事杨国琦、Frank Franciscus Dorjee 分别认购了 705,000 股及 500,000 股 H 股，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四家有限合伙企业分别认购了内资股 14,252,000 股、10,768,000 股、3,413,000 股及 2,350,000 股；同时，长飞光纤向四家机构投资者配售了 10,664,000 股 H 股。

2015 年 12 月 21 日，毕马威华振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39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已收到武汉睿腾、武汉睿图、武汉睿鸿、武汉睿越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人民币 42,652,000 元。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武汉市商务局向发行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商务审字[2015]493 号)。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武汉市工商局向长飞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16400352X)，注册资本增加至 682,114,598 元。

综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依法验资，整体变更后，主要资产的权利人均已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许可及登记。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1) 主营业务变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成立后至今未发生变化。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a) 董事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5年1月1日，长飞光纤的董事会成员为文会国、Frank Franciscus Dorjee、马杰、孙姬明、Philippe Claude Vanhille、杨国琦、熊向峰、郑慧丽、魏伟峰、叶锡安、李平、李卓。

②2015年5月14日，孙姬明由于工作调动关系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③2015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姚井明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④2017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长飞光纤第二届董事会，原执行董事文会国和非执行董事杨国琦退任，选举庄丹和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分别为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并和其他原董事马杰、Frank Franciscus Dorjee、姚井明、Philippe Claude Vanhille、熊向峰、郑慧丽、魏伟峰、叶锡安、李平和李卓共同组成长飞光纤第二届董事会。

b)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5年1月1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庄丹、第一副总经理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urt、副总经理张穆和闫长鹞、财务总监梁擎宇、技术总监罗杰、销售总监张雁翔、市场与战略总监喻建武、董事会秘书韩庆荣。

②2016年6月15日，梁擎宇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暂由第一副总经理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兼任财务总监职务。

③2017年1月24日，张穆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张雁翔辞去销售总监职务、喻建武辞去市场与战略总监职务、韩庆荣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日，长飞光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闫长鹞、周理晶为副总经理，罗杰为技术总监，郑昕、江志康分别为销售总监、市场及战略总监，梁冠宁为财务总监，周理晶为董事会秘书。

④2017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将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职位名称调整为总裁、副总裁，并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中增加人力资源总监一职。2017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周蓉蓉为人力资源总监。

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董事会换届或任职调整而进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董事会核心成员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保持基本稳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 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华信、荷兰德拉克及长江通信持股比例接近，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无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华信	内资股	179,827,794	26.37%
2	荷兰德拉克	H 股	179,827,794	26.37%
3	长江通信	内资股	119,937,010	17.58%
4	武汉睿图	内资股	15,900,000	2.33%
5	武汉睿腾	内资股	9,095,000	1.33%
6	武汉睿鸿	内资股	3,413,000	0.50%
7	武汉睿越	内资股	2,375,000	0.35%
8	杨国琦	H 股	705,000	0.10%
9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H 股	500,000	0.07%
10	H 股公众股东	H 股	170,534,000	25.00%
合计			682,114,598	100%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作情况；取得了税务、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 etc 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审核报告；查阅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对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规范运行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市场与战略总监、人力

资源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等下属专门委员会；设置了研发中心、战略中心、制造中心、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财务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特种产品事业部、咨询服务业务部共九个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人数为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并聘任 1 名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为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每年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规定在必要时召开。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保存有关会议文件；对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关联交易和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均能按照规定程序召开。

综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

本机构已受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发行人

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均接受了辅导并通过了辅导验收考试。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资本市场知识与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辅导完成后，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7)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非由如下导致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人员担任，即：

- 1) 在发行人或其关联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涵盖了发行人生产经营运作的全过程,使发行人全部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均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治理结构、业务运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毕马威华振对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20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其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之规定。

(5) 发行人的其他规范运行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规范运行,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过证券;或

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担保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经过审慎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发行人的资金管理

经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查阅了评估报告和相关的财务资料以及评估机构的资质材料；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和市场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合同、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税务、工商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对发行人财务会计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达到755,555.44万元、816,634.40万元和916,776.40万元。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较上年增长8.08%和12.26%。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97%、45.83%和40.16%，整体有所下降。

发行人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673,783.62万元，实现净利润55,048.17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811,149.51万元，实现净利润69,370.02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036,608.37万元，实现净利润123,457.91万元。2015年-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4.04%。随着收入的增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也大幅提高，2015年-2017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62.84%、52.39%和49.76%。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5,327.53万元、130,721.88万元和173,786.99万元。2016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

年度增长 136.27%，主要原因在于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增长。2017 年度，受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 243,393.05 万元，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长 32.94%。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1,028.95 万元、-110,103.73 万元和-38,096.37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6 年度受益于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 4G 网络基础设施的大力发展及中国政府“宽带中国”、“互联网+”等国家战略的持续推进实施，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资本性开支相应增长，进而使得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7 年度收回了此前作为欧元借款担保的质押定期存款，以及随着长飞潜江光纤预制棒和光纤加工厂及浙江联飞光纤加工厂建设项目的逐渐完成并转固，公司 2017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317.84 万元、-85,781.77 万元和-98,058.26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82,463.92 万元，主要是由于吸收投资和取得的借款金额有所减少及偿还债务和支付股利所致。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减少 12,276.49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于 2017 年度根据日常经营所需，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相对较少。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整体来看，发行人财务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且较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执行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报送了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的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毕马威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其财务影响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23 日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内容及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 10 月 27 日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与凯乐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 2017 年度与凯乐科技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内容及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议案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

1)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6,326.11 万元、71,709.32 万元及 126,835.32 万元；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720.88 万元、68,818.30 万元和 123,556.99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73,783.62 万元、811,149.51 万元及 1,036,608.37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8,211.46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及开发支出占净资产比重为 1.88%，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5) 发行人的税务

1) 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或 17%
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36 号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注

注：发行人及位于中国大陆的各子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发行人于香港设立的子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法定税率为 16.5%；发行人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设立的子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法定税率为 25%；发行人于南非共和国设立的子公司在 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度的法定税率为 28%。发行人于泰国设立的子公司在 2017 年度的法定税率为 20%。发行人于菲律宾共和国设立的子公司在 2017 年度的法定税率为 30%。发行人于以色列国设立的子公司在 2017 年度的法定税率为 24%。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44200007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74200223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因此，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54200060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长芯盛（武汉）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税率。因此，该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74420054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长飞智连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

发的第 GR20174200048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长飞潜江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74200139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芯光云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7210008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长飞沈阳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综上，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结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申报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7）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1)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服务的品种结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仍将保持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行业地位均保持良好，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6)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和技术的获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7)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5、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境内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分别做出了相关承诺并出具承诺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出具承诺函。

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境内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按相关规定就长飞光纤本次发行与上市分别作出了相应承诺。承诺的内容合理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约束措施及时、合法有效，一经作出即对其具有约束力，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承诺的内容合理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约束措施及时、合法有效，一经作出即对其具有约束力，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华信	内资股	179,827,794	26.37
荷兰德拉克	H 股	179,827,794	26.37
长江通信	内资股	119,937,010	17.58
武汉睿图	内资股	15,900,000	2.33
武汉睿腾	内资股	9,095,000	1.33
武汉睿鸿	内资股	3,413,000	0.50
武汉睿越	内资股	2,375,000	0.35
杨国琦	H 股	705,000	0.10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H 股	500,000	0.07
H 股公众股东	H 股	170,534,000	25.00
合计		682,114,598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行业相关风险

（1）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取决于在光纤光缆行业中所处的行业地位。目前，国内外光纤光缆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发行人面临来自技术、市场、品牌、服务和客户信任等多方面的竞争。发行人如果未能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不利影响。

（2）国际市场产能过剩的风险

根据 CRU 报告，部分国际光纤光缆厂商在报告期内正进一步扩充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产品产能。虽然发行人目前来自海外的收入占比较低，但是未来随着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可能面临市场产能过剩的风险。

（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有所回落，2015 年至 2017 年，我国 GDP 增速分别为 6.9%、6.7% 和 6.9%。若未来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持续放缓，则可能对国民的消费模式及消费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发行人经营相关风险

(1) 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光纤预制棒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玻璃衬管、硅质套管及各种化学气体，生产光纤的主要原材料为光纤预制棒，生产光缆的主要原材料为光纤、PE 材料、钢及铝。部分原材料来源较为单一，如硅质套管和玻璃衬管。Heraeus 是目前全球唯一一家符合发行人 PCVD 相关工艺标准的玻璃衬管和硅质套管供应商。因此，如 Heraeus 无法及时供应相关原材料，则发行人可能面临无法正常生产 PCVD 工艺光纤预制棒的风险。与此同时，由于发行人与 Heraeus 签订的长期采购协议中包含最低采购量的条款，发行人可能面临原材料无法及时消化，造成积压，存在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2)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是国内光纤光缆市场的主要终端客户。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对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31.48%、35.70% 和 36.05%。因此，如果发行人无法保证在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的集采招标中持续保持优势，并以现有供应量持续供应产品，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较大冲击。

此外，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39%、69.93% 和 66.75%，整体有所上升。因此，如果发行人无法保证为主要客户以现有供应量持续供应产品，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冲击。同时，如果客户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如光纤、光缆和预制棒的需求产生变化或发行人竞争对手在研发能力或定价能力上强于发行人，均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3) 《光纤技术合作协议》相关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德拉克科技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修订后的《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发行人销售区域为亚洲（除中东外，但包括以色列），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区域为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和除以色列外的中东地区，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尽管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区域中国市场是全球最大的光纤光缆市场，但是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未来或将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与德拉克科技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

风险。具体而言，若未来协议到期或者德拉克科技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份数量的 20%（不含 20%）而使得《光纤技术合作协议》中关于销售区域划分的条款失效，双方的业务将不再受到销售区域划分约定的限制，发行人及德拉克科技可能会面临直接竞争，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业绩可能出现急速下跌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绩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从上游供给角度来看，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海外供货商未能及时交付发行人购买的原材料而导致发行人被迫物色替代供货商并支付较高成本，均可能导致营运成本大幅增加，业绩急速下跌。从下游需求角度来看，发行人目前大部分收入来自少数客户，主要为全国或地区主要电信网络运营商，若发行人因未提供具竞争力的价格或非发行人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导致对任一重大客户的竞标及投标失败，均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收入剧烈下跌，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经营方针或战略举措重大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战略包括“拓展国际化地域市场”、“产业链上相关产品的多元化”等，未来随着 5G 的逐步商用，互联网、云计算、LTE、大数据以及物联网技术飞速发展，行业环境和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可能决定在发行人经营方针或战略举措上做出重大调整以适应新的市场竞争环境；或发行人可能通过兼并收购，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股东可能重大影响相关发行人交易或提交股东审批的其他事宜结果，造成发行人经营方针或战略举措的重大调整。上述主动和被动调整均会导致较大的发行人经营发展不确定性，若战略调整失败，可能对发行人业绩、投资者信心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6）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发行人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及备件、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内，随着光纤光缆行业市场需求的增加，发行人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为保证及时供货，发行人需备有充裕的存货。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806.20 万元、64,437.76 万元及 73,046.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7%、13.94%和 13.97%，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已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40.15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3.87%。未来，如果发行人产品或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出现

急剧大幅下降或滞销，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可能低于其可变现净值，则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7）海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长期积极开发国内外市场，期望加深在东南亚及非洲国家等主要目标海外市场的市场渗透。但由于发行人不熟悉新市场的客户偏好及行为习惯、当地供货商的可靠度、监管环境和行业惯例等，因此进军新市场涉及较多不确定因素且面临挑战。此外，开发海外市场意味着发行人将与拥有完善地方布局或具有传统资源优势的当地光纤光缆公司竞争，因此需要招聘、培训大量合格的管理人员及其他行政和销售及市场推广人员。发行人可能无法有效地拓展海外业务，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新增海外业务，届时可能对发行人利用新商机的能力、达到经营目标及进一步推动市场领先地位有不利影响。

3、发行人内部管理相关风险

（1）潜在产品责任索偿的风险

发行人遵守行业生产技术标准，所生产的大部分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为标准规格，并承担相应的产品责任风险。虽然发行人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监管措施，但由于生产流程较多，生产过程复杂，以及如存储、出厂、物流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可控因素，发行人无法完全保证产品不会发生瑕疵、故障或其它质量问题，因此可能面临潜在产品责任索偿的风险。

（2）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呈上升趋势。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17,405.11 万元、17,607.09 万元和 58,854.66 万元，应收账款分别为 191,322.73 万元、188,195.55 万元和 183,465.72 万元，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78%、44.53% 和 46.34%，如果个别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相关风险

（1）产品更新和被替代的风险

随着国内外光纤光缆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和光纤光缆产品的升级换代，如果发行人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能及时研发成功，或者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趋势把握出现偏差，将削弱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此外，随着各项技术的发展，如其他竞争者成功开发出有效替代现有技术的新技术，并快速适用于光纤光缆产品的生产制造，也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2）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研发能力是发行人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证，对发行人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光纤光缆行业的迅速发展，业内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发行人能否在行业内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关键。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下，发行人存在着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专利到期的风险

通过不断创新及自主研发，发行人已在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未来如果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核心专利技术的保护期到期之后，潜在竞争者的进入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4）技术替代的风险

光纤通信产品作为通信网络设施建设的基础性、关键物资，在未来可预见的发展阶段中具备一定的不可替代性。公司掌握核心光纤预制棒制造技术，在行业中技术领先，产品多元，竞争优势凸显，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但由于未来技术发展具有不可预测性，若未来行业技术发展路线出现较大变化或出现具有颠覆性、替代性的新兴技术，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向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向市场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针对光纤预制棒产品线和光纤产品线，如果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发行人的预期，则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生产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同比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投产并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将可能面临发行人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6、政策相关风险

（1）税收优惠相关的风险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44200007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74200223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因此，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54200060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长芯盛武汉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长飞兰州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74420054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长飞智连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

发的第 GR20174200048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长飞潜江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74200139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芯光云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7210008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长飞沈阳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按上述规定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973.61 万元、8,148.47 万元及 12,013.05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6.38%、10.27% 及 8.30%。如果未来公司无法继续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信息产业的发展，将其列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并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发改委和工信部《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发改委《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均提出要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通信产业发展的要求。

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更改，将可能对光纤光缆产品的生产条件、技术水平等标准和政策制定更严格的规定，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反倾销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3 年以来，我国商务部先后对外发起 8 起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的反倾销案，一方面，对国内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市场价格形成了正向推动，另一方面，为国内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生产厂家的发展提供了机会和空间。

如果上述反倾销政策到期且商务部决定不予延期，则进口光纤及光纤预制棒产品将可能通过更积极的产品定价和销售策略抢占国内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市场，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不可抗力的风险

在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尽管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危机公关预案，但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无线通信网络需求情况

在无线通信方面，“十三五”规划提出“构建先进泛在的无线宽带网”，“积极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和超宽带关键技术研究，启动 5G 商用”。随着带宽升级带来更加丰富多样的移动在线服务，用户对流量的需求将逐步增大。用户对于高质量在线服务的追求将反过来进一步刺激对带宽的需求和对高水平光纤光缆的需求。

2、固定电信网络需求情况

为了配合国家宽带战略实施，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信息消费，近年来，中国政府出台了多项政策，有效推动固定电信网络领域的快速增长。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光纤到户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光纤到户的普及和传输速率的大幅提升，将促使通信运营商持续升级其骨干网和城域网，推动传输技术的进步和新一代高性能光纤的应用，进一步巩固光纤光缆市场的持续需求。高速率的光纤网络和高带宽将促进用户在互联网新兴产业方面的消费与需求，从而带动整个市场的需求。我国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目标为在 2020 年达到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水平，2025 年接近世界发达国家水平，行业后续还有很大的增量空间。

3、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是国内市场主要推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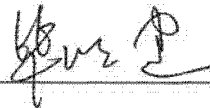
光纤光缆行业的客户群较为集中，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是国内光纤光缆市场的主要终端客户。中国移动已于 2016 年末和 2017 年初完成普通光缆（第一批次）、非骨架带缆（第一批次）集采、蝶形光缆（第一批次）和普通光缆（第二批次）的集采，上述集采的规模分别为 6,114 万芯公里、1,249 万芯公里、337 万芯公里和 6,760 万芯公里，合计为 14,460 万芯公里，并于 2018 年初完成普通光缆（第一批次）集采，采购规模约为 11,000 万芯公里，较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增加约 80%；中国联通已经完成 2017-2018 年度普通光缆、带状光缆集采，总规模为 5,830 万芯公里；中国电信 2017 年的光纤集采，

规模为 3,500 万芯公里，2018 年引入光缆集采和室外光缆集采招标规模分别约为 400 万及 5,000 万芯公里，总规模较 2017 年集采量进一步提升，超出市场预期。上述集采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反映出市场对于光纤光缆需求仍然旺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发展前景看好。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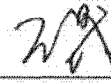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毕明建

2018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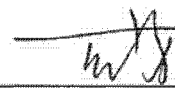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晟

2018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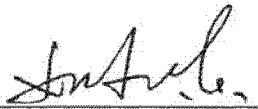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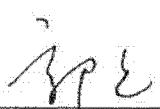
石芳

2018 年 6 月 12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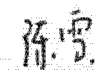
姚旭东



郭允

2018 年 6 月 12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雪

2018 年 6 月 12 日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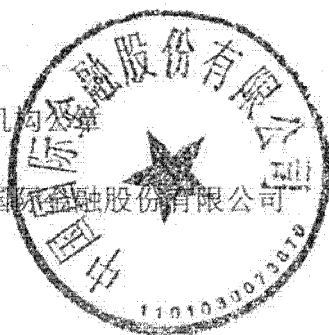


毕明建

2018 年 6 月 12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一）本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机构项目审核流程如下：

1、立项审核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开发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报告；

（2）投资银行部业务开发委员会协调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部、法律部、合规部、

战略研究部等各方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反馈意见，必要时可召集审核会议；

(3) 投资银行部管理层根据各方意见作出立项决定，并书面反馈立项申请人；如准予立项，项目开始执行。

2、内部审核流程

项目立项后，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负责组建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内核小组为公司层面负责做出最终内核意见的决策机构。本机构内部审核主要程序如下：

(1) 辅导前的审核

在项目组正式开展进场工作之前，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尽职调查工作计划；若立项时项目组已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内核工作小组说明前期尽职调查情况等。

(2) 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辅导期间内，项目组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内核工作小组提出重点关注问题，必要时召开专题会议讨论或进行现场内核。

(3) 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内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视需要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内核。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完毕后，将召开初审会形成初审意见和审核报告，并提交内核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会前实施问核，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眷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实施问核后，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小组参会人员表决决定是否同意申报，并出具内核意见。内核小组会议至少由包

括内核负责人、法律部负责人在内的 5 名成员参与表决，项目获得“同意”票数达到或者超过 2/3 的，视为表决通过；获得“同意”票数未达到 2/3 的视为表决不通过。

内核小组会议表决通过后，项目组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交申报文件前，如项目发生了前次审议未提及的重大事项，项目组应提请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另行召集内核小组会议对会后事项进行重新审核，项目组未提请重新审核的，内核小组或内核工作小组成员亦可视需要提请再行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获得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

（5）持续督导期间的内核

内核工作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给证券监管机构的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保荐代表人在此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情况，对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出现的重大或异常情况进行核查。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向本机构投资银行部申请立项，并提交了包括立项申请报告、发行人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在内的立项申请材料。

2、投资银行部业务开发委员会收到立项申请后，协调立项核查部门八名立项评估成员对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

3、项目组对立项评估成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后，由投资银行部业务开发委员会汇总立项核查部门及项目组各方意见并提交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审阅，管理层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书面回复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构成及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由两名保荐代表人、一名项目协办人和五名其他成员组成项目组，具体负责项目执行工作。项目组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并进行了初步

尽职调查；项目获准立项后，项目组于 2017 年 2 月正式进场工作。

2、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 针对发行人主体资格，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 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调阅了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产、供、销系统，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客户和供应商，访谈了并查阅了其工商注册信息，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房产、土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调查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原因和交易记录、资金流向；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向主要股东下发了股东调查表，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 针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审核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4)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

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相关的信息披露，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和市场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函证和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大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项目和变动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和销售订单、是否存在股权投资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是否存在仲裁和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质监、税务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项目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5）针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相关项目核准/备案文件、项目环保和用地相关文件等资料；就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向高管人员进行了专项访谈；通过调查了解政府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等信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盈利前景进行了独立判断。

(6) 针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项目组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法规的要求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长期股东回报规划、三会关于利润分配和股东回报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等资料，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协助发行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督促发行人注重提升现金分红水平和对股东的回报。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项目组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1) 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本机构保荐代表人于 2017 年 2 月开始，通过现场考察、核查书面材料、与相关人进行访谈、参加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定期召开的项目例会和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通过勤勉尽责的尽职调查工作，发挥了总体协调和全面负责的作用。

(2) 项目组其他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协办人陈雪协助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现场考察、核查材料、相关人员访谈、参加会议讨论等；项目组成员吕金玲具体负责财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雷磊具体负责业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俞悦具体负责法律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其他成员在各自的上述职责范围内，认真负责的配合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执行工作。

项目组成员的主要分工如下表所述：

序号	尽职调查工作	协助保荐代表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项目组成员
1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周韶龙、郑凌婧、俞悦、杨旭

序号	尽职调查工作	协助保荐代表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项目组成员
2	业务与技术调查	陈雪、雷磊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孙男、王鑫、陈雪、周韶龙、俞悦
4	高管人员调查	孙男、王鑫、陈雪、周韶龙、俞悦
5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陈雪、周韶龙、俞悦
6	财务与会计调查	孙男、王鑫、陈雪、吕金玲、郑凌婧
7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王鑫、雷磊
8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孙男、陈雪、雷磊
9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雷磊、俞悦、吕金玲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针对本项目组建了内核工作小组，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成员及法律部人员组成，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项目执行期间，内核工作小组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2017年2月，对项目的辅导备案申请进行审核；

2017年2月-6月，对项目的辅导过程进行跟踪审核；

2017年5月23日-2017年5月27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

2017年5月，向项目组反馈对全套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

2017年6月，召开初审会讨论该项目，并形成初审意见；

2017年6月，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表请详见附件。

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项目的历次财务数据更新材料及反馈意见回复在上报中国证监会前均通过了内核工作小组的审核。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公司内核小组由投资银行部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律部负责人等组成，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至少由5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

2017年6月8日，本公司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通过同意向

中国证监会上报本次证券发行项目。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7年1月3日，本机构立项评估成员根据项目执行成员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召开会议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了如下问题，并对其进行了研究、分析及处理，并已经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1、关联交易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尤其是与合营、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采购及销售交易金额较大。

保荐机构的调查工作及最终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核查，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并与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与合营、联营企业之间发生较多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光纤、光纤预制棒产能较大，而发行人本身将光纤加工为光缆的产能有限。为充分利用上游产能，同时满足下游三大电信运营商等客户对于光缆的需求，减少光缆的运输成本，发行人根据客户对光缆的需求量及自身产能的缺口，从其合营、联营企业采购光缆销售给下游客户。上述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在生产光缆的过程中，会根据自身光纤采购的需求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光纤生产商相应采购光纤，因此，发行人与其合营、联营企业之间形成了较多关联交易，该类交易的发生主要系为满足发行人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市场化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联营及合营企业或第三方企业销售光纤预制棒及光纤，从联营和合营企业或第三方企业采购光纤及光缆，均为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的公允交易，发行人与联营和合营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联交所

的相关要求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23 日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进行了确认。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 10 月 27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与凯乐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内容及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及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以最大限度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此外，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员工持股

问题描述：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为激励核心员工制定员工持股计划，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代核心员工持股的四家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武汉睿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睿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睿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武汉睿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内资股 30,783,000 股并向两名公司外籍董事定向发行 1,205,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四家有限合伙企业代核心员工持有公司根据持股计划配售的内资股股份，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认购四家有限合伙企业的相应计划份额。

其中，持股计划授出的计划份额中预留了对应公司 975,000 股内资股股份的计划份额（以下简称“预留份额”），用于未来授予符合条件的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或调整相关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该预留份额在落实前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决议，由公司员秦志鸿代为持有。

此外，持股计划向外籍人员 Peh Kok Thye、Raadjkoemar Matai 授出的计划份额经管委会决议，暂由秦志鸿代为持有，相应的出资价款由 Peh Kok Thye、Raadjkoemar Matai 支付。向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授出的计划份额暂由张穆代为持有，相应的出资价款由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支付。前述代持人已与被代持人之间签署了代持协议。

保荐机构的调查工作及最终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股份权属清晰、股权结构稳定的相关要求，针对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中预留股份及代持相关问题，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有序开展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落实、规范解除代持、离职员工的份额转让等工作。保荐机构多次赴现场与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以及涉及代持的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对通过四家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58 名员工进行了股份确权的相关工作。

（1）预留份额的落实

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对应公司 975,000 股内资股股份）中 25,000 股内资股股份对应的份额经管委会决议分配于肖毅，补足公司在持股计划首次分配时的差额；其余预留份额经管委会综合考评，决定分别分配于梁冠宁 300,000 股内资股股份对应的计划份额、吴玉 650,000 股内资股股份对应的计划份额。

前述获分配预留份额的员工，分别与秦志鸿签署预留份额转让协议、办理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并已按照 7.15 港元/股的价格向对应的有限合伙企业全额缴付了出资价款、有限合伙企业管理费及已产生的融资成本等费用。

（2）代持关系解除

就持股计划存在的代持情况，Peh Kok Thye、Raadjkoemar Matai 已分别与秦志鸿解除了代持协议，并办理和完成了有限合伙企业的计划份额变更手续；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与张穆解除了代持协议，并办理和完成了有限合伙企业的计

划份额变更手续。代持解除后，由被授予持股计划份额的员工自行直接持有相关合伙企业的份额。

(3) 离职人员的份额转让

自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后至今，有一名持股计划的员工周珍福自愿从公司离职，根据其签署的对应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管委会综合考评，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 75,000 股份分配于李军。李军已与周珍福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办理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并已按照 7.15 港元/股的价格向周珍福支付了受让合伙企业出资的价款。

截至目前，员工持股计划中，通过四家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持有人共计 158 人，均符合作为计划持有人的相关条件，预留份额已全部落实，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 158 名员工已分别签署了《确认及承诺函》，对其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为其本人持有，且不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预留股份已经全部落实且股权代持关系彻底解除。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权稳定性的情形。

3、安全生产事故问题

问题描述：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长飞上海于 2014 年 4 月发生一起一人机械伤害安全生产事故。长飞上海及长飞上海总经理喻建武分别被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处以 20 万元及 2 万元罚款。

保荐机构的调查工作及最终意见：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原因认定和对责任人的处理及整改措施建议》，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员工郭某操作放线盘将光缆料放出时，双腿被高速运转的光缆废料缠住导致头部撞击地面；间接原因为长飞上海未制定放线盘卸料作业操作规程，未对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卸料作业安全教育培训，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本次事故的性质属于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长飞上海及长飞上海总经理已经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载行政处罚金额缴纳了罚款。

同时，长飞上海已按照要求采取整改措施，对公司进行全面检查并且对生产车间安全要点加以整改。采取的具有整改措施包括：对生产车间设备有危险源点位，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对全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要求各生产小组增派安全监督员到车间进行安全监督检查等。

2017年3月31日，长飞上海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情况说明》，说明长飞上海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没有在松江区域内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综上，经核查由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长飞上海缴纳罚款的银行汇款凭证、长飞上海制定的《一般安全事故整改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合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长飞上海在该起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问题

问题描述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部分独立董事尚未取得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A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尚未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保荐机构的调查工作及最终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已经协助发行人有关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实施细则》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学习、积极准备，将于近期参加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培训课程，尽早取得相关资质。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开始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动

态质量控制。项目执行期间，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多次参与项目组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就重要问题召开的专题会议讨论，并先后召开 2 次内核会议，向项目组了解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已在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逐项落实，主要问题详见本报告“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 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四) 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人员重点了解了前期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的解决和落实情况，并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形式和内容审查。

内核小组针对招股说明书和申请文件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主要包括：

1、问题一

内核小组提问：1988 年，长飞有限设立时共计收到股东缴付的实收资本 2,900 万荷兰盾，发行人历史各次出资（包括本次）是否存在非货币出资？若有，请说明评估情况，估值公允性，出资到位情况。

项目组答复：发行人本次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无非货币出资。根据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0 年 3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武会外字[90015]号），本次货币出资金额为 29,000,000 荷兰盾。除此外，历史上其他次出资中均为现金出资，未包括非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 1995 年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900 万荷兰盾增至 3,650 万荷兰盾。1994 年 12 月 25 日，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武中会（1994）531 号），出资方式为现金。

(2) 1999 年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650 万荷兰盾增加到 5,366 万荷兰盾。本次增资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将长飞有限 1997 年未分配利润中的一部分转为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 1,716 万荷兰盾由各投资方按原出资比例以其在长飞有限中的未分配利润投入。根据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武中会(1998)111 号），截至 1998 年 2 月 25 日，长飞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5,366 万荷兰盾。

(3) 2000 年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366 万荷兰盾增至 8,966 万荷兰盾。

本次增资是将长飞有限 1998 年未分配利润中的一部分转入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366 万荷兰盾变更为 8,966 万荷兰盾。2000 年 6 月 5 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众会(2000)232 号)，长飞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8,966 万荷兰盾。

(4) 2002 年变更货币单位及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40,685,934.17 欧元增加至 63,328,217.82 欧元。

本次增资为长飞有限以前各年度所提取并积累的企业发展基金转增注册资本。2001 年 12 月 11 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众会(2001)378 号)，截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长飞有限已收到企业发展基金 22,642,283.65 欧元转增股本，累计实收资本为 63,328,217.82 欧元。

自 2013 年长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2014 年 H 股上市及增发均不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况。

2、问题二

内核小组提问：请分析反倾销政策对市场的影响和对发行人的影响，建议补充相关政策变动风险。

项目组答复：现有反倾销政策主要为针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光纤预制棒，以及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以及印度的单模光纤征收的反倾销税。

反倾销政策提升了相关出口国家光纤预制棒及光纤闲置产能对于中国市场的准入门槛价格，避免了这些产品的倾销对中国尚处于发展阶段的光纤预制棒及光纤产业造成冲击，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光纤预制棒制造商、光纤制造商起到了一定的保护作用。从反倾销政策的走势来看，光纤预制棒及光纤的反倾销有望延续，在国内市场近年来供不应求的情形下，反倾销政策及供应紧张这两个因素将支撑光纤预制棒和光纤价格保持坚挺。

已在招股书中补充反倾销政策变动的风险。

3、问题三

内核小组提问：请说明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的来源和入账依据，是否来源

于非货币出资或研发支出资本化？

项目组答复：发行人子公司芯光云成立时，中标软件有限公司以 12 项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及软件产品作为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武汉芯光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6）第 454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价入账，该评估值为市场价值，定价公允。

（五）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1、发行人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证券发行出具了如下专业意见：

（1）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996 号）。毕马威华振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202 号）。毕马威华振认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199 号）。毕马威华振认为，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纳税情况说明所载财务信息与审计财务报表时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4）《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200 号）。毕马威华振认为，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差异比较表所载财务信息与审计财务报表时发行人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5)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201 号）。毕马威华振认为，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明细表所载财务信息与审计财务报表时发行人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证券发行出具了《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证券发行出具了如下专业意见：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 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发行人前身为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如下：总资产为 411,010.73 万元，总负债为 302,159.21 万元，净资产为 108,851.52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430,036.55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 302,703.1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127,333.39 万元，增值 18,481.87 万元，增值率 16.98%。

根据尽职调查资料取得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本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机构所作的独立判断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

序的核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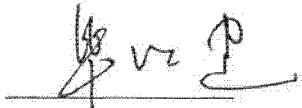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华信	内资股	179,827,794	26.37
荷兰德拉克	H 股	179,827,794	26.37
长江通信	内资股	119,937,010	17.58
武汉睿图	内资股	14,252,000	2.09
武汉睿腾	内资股	10,768,000	1.58
武汉睿鸿	内资股	3,413,000	0.50
武汉睿越	内资股	2,350,000	0.34
杨国琦	H 股	705,000	0.10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H 股	500,000	0.07
H 股公众股东	H 股	170,534,000	25.00
合计		682,114,598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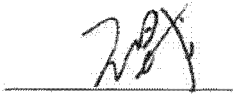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毕明建

2018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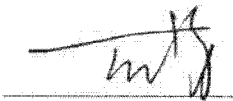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晟

2018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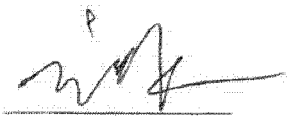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石芳

2018 年 6 月 12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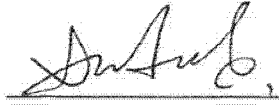


赵沛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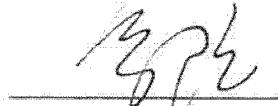
2018 年 6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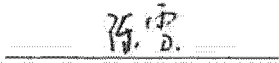
姚旭东



郭允

2018年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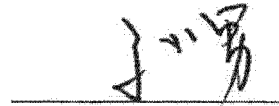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雪

2018年6月12日

项目组其他人员签名



孙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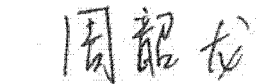
王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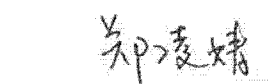
雷磊



吕金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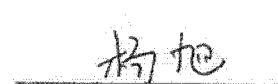
周韶龙



郑凌婧



俞悦



杨旭

2018年6月12日

保荐机构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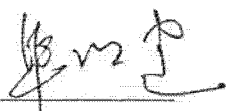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毕明建

2018 年 6 月 12 日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附件：《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姚旭东	郭允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否□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否□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否□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否□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发行人无集成电路布图涉及相关专利，本条不适用于发行人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否√	不适用。发行人不是矿业企业，无相关情况，本条不适用于发行人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本条不适用于发行人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否□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条不适用于发行人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面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面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及委托持股，本条不适用于发行人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入情况	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取得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取得荷兰德拉克科技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及相关注册证书等文件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查阅工商部门网站、网络搜索、调阅发行人及关联方工商登记文件、对发行人董监高进行访谈并出具关联方调查函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签名 

姚旭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王 晨
职务: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签名：

郭允

郭允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王晟

职务：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负责人

